

屏東縣春日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廢止 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前經101年12月28日春鄉社字第1010011720號令公布施行及101年12月28日春鄉社字第1010011722號函示自102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施行。

依本所於112年6月13日屏春鄉社字第11230699500號令制定「屏東縣春日鄉生育獎勵金發放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並完成出生登記設籍本鄉之新生兒，其父或母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核發生育獎勵金為每胎新臺幣一萬元，提高生育補助金額及未限制已申領軍公教生育補助及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生育津貼者不予重複補助之規定，優於本自治條例並完善落實本鄉育兒福利政策，爰擬廢止「屏東縣春日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